

证券代码：301112

证券简称：信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0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进一步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 （一）董事会成员：包括公司内部董事、聘请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构成与发放标准

（一）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方案，在任期内领取固定津贴，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年（税前），每年度结束后发放。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董事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

在公司据实报销。

（二）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内部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绩效制度、实际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算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三）外部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但经股东会另行批准的薪酬方案除外。

四、其他说明

（一）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并向股东会说明。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扣除税款、社会保险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辞职、解聘等原因离职的，按照其实际任期和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抵触时，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信邦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